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三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三)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 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 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 三六五一八二六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 二二三六一六一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 錄

一 序
二 凡例
三 雜阿含經題解
四 雜阿含經 (五十卷・一三五九經)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卷數	經數	卷數	經數
卷一 (一一三)	卷八 (一九〇~二二一)
卷二 (三三~四九)	卷九 (三三二~三五七)
卷三 (五〇~七八)	卷一〇 (二五八~二七二)
卷四 (七九~一〇四)	卷一一 (二七三~二八二)
卷五 (一〇五~一二二)	卷一二 (二八三~三〇〇)
卷六 (一二三~一四〇)	卷一三 (三〇一~三四一)
卷七 (一四一~一八九)	卷一四 (三四二~三六三)
	二七一		五八三

卷一五 (三六四~四〇五)	六二七	卷三〇 (八四二~八七二)	一二三七
卷一六 (四〇六~四五三)	六七七	卷三一 (八七三~八九六)	一二七五
卷一七 (四五四~四八八)	七二五	卷三二 (八九七~九一〇)	一三一七
卷一八 (四八九~五〇二)	七七七	卷三三 (九一一~九三二)	一三五七
卷一九 (五〇三~五三五)	八二三	卷三四 (九三二~九六一)	一四〇一
卷二〇 (五三六~五五七)	八六一	卷三五 (九六二~九八四)	一四五五
卷二一 (五五八~五七四)	九〇一	卷三六 (九八五~一〇一〇)	一五〇七
卷二二 (佚)		卷三七 (一〇一一~一〇四九)	一五五七
卷二三 (五七五~六一八)	九四七	卷三八 (一〇五〇~一〇六八)	一六一五
卷二四 (六一九~六五三)	九九五	卷三九 (一〇六九~一〇九二)	一六六一
卷二五 (佚)		卷四〇 (一〇九二~一一〇八)	一七〇九
卷二六 (六五四~七二三)	一〇三九	卷四一 (一一〇九~一二二七)	一七五五
卷二七 (七二四~七五九)	一一〇一	卷四二 (一二二八~一二四六)	一七九七
卷二八 (七六〇~七八八)	一一四七	卷四三 (一二四七~一二六一)	一八四一
卷二九 (八〇九~八四二)	一一九三	卷四四 (一二六二~一二八二)	一八八九

卷四五 (一一八二～一二〇五)	一九四五	卷四九 (二九一～三三二)	二一六五
卷四六 (二〇六～二三五)	一九九七	卷五〇 (三三二～三五九)	二二二一
卷四七 (二三六～二六三)	二〇五一	附錄卷一	二二九三
卷四八 (二六四～二九〇)	二一〇七	附錄卷二	二三四七
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			二三七三
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一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八四二（八三〇）^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崩伽闍^②崩伽耆林中。

爾時，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③，讚歎制戒法。

爾時，尊者迦葉氏^④於崩伽聚落住，聞世尊說戒相應法，讚歎是戒，極心不忍不喜，言：「此沙門極讚歎是戒，極制是戒^⑤。」

爾時，世尊於崩伽聚落隨所樂住已，向舍衛國去，次第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戒。增支部 (A. 3. 90. Paṅkadhā) 崩伽闍

① 本經敘說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迦葉比丘聞後心不忍不喜，後即生悔，便向世尊悔過，世尊授以律儀戒。增支部 (A. 3. 90. Paṅkadhā) 崩伽闍

② 崩伽闍 (Paṅkadhā) (巴)，村名。

③ 「說戒相應法」，巴利本作 Sikkhāpadapaṭisamyuttāya dhammiyā-kathāya...sandassente (以學處相應之法語開示)。

④ 迦葉氏 (Kassapagotta) (巴)，比丘名。

⑤ 「此沙門……是戒」，巴利本作 adhissallekhat' evāyaṃ samaṇo (此沙門過份制欲)。

獨園。

時，尊者迦葉氏，世尊去後不久，心卽生悔：我今失利，得大不利，於世尊所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時，於世尊所，心不忍不喜，心不歡喜，而作是言：「沙門極制是戒，極讚歎是戒。」

時，尊者迦葉氏夜過晨朝，著衣持鉢，入崩伽聚落乞食。食已，還精舍，付囑臥具^①，自持衣鉢，向舍衛城次第遊行，至舍衛國，舉衣鉢，洗足已，詣世尊，稽首禮足，白佛言：「悔過！世尊！悔過！善逝！我愚我癡，不善不辨^②。我聞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時，於世尊所，不忍不喜，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

佛告迦葉氏：「汝何時於我所，心不忍不喜，不生欣樂，而作是言：『此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

迦葉氏白佛言：「時，世尊於崩伽闍聚落崩伽耆林中，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是戒。我爾時於世尊所，心得不忍、不歡喜，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世尊！我今日自知罪悔，自見罪悔，唯願世尊受我悔過，哀愍故

！

佛告迦葉氏：「汝自知悔、愚癡、不善不^{*}辨，聞我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而於我所，不忍不喜，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極歎是戒。』汝今迦葉自知悔、自見悔已，於未來世，律儀戒生^③，我^④今受^⑤汝^⑥，哀愍故。迦葉氏！如是悔者，善法增長，終不退滅。所以者何？若有自知罪、自見罪而悔過者，於未來世，律儀戒生，善法增長，不退滅故。」

「正^⑦使迦葉爲上座者，不欲學戒、不重於戒、不歎制戒，如是比丘我不讚歎。所以者何？若大師所讚歎者，餘人則復與相習近，恭敬親重；若餘人與相習近親重者，則與同見，同彼所作；同彼所作者，長夜當得不饒益苦。是故我於彼長老初不讚歎

① 「付囑臥具」，巴利本作 *senāsanaṃ saṃsāmetvā*（收拾臥坐具已）。

* ② 「辨」，宋、聖二本均作「辯」。

③ 於未來世，律儀戒生 (*āyatim samvaram āpajjati*) (卍)。

④ 「我」，麗本作「戒」，今依據元、明二本改作「我」。

⑤ 「受」，麗本作「授」，今依據巴利本改作「受」，指佛接受迦葉氏之懺悔。

⑥ 「我今受汝」，巴利本作 *taṃ te mayam patigaṇhāma*（我們受納你的那〔懺悔〕）。

⑦ 「正」，宋、元、明、聖四本均作「政」。

，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如長老，中年、少年亦如是。

「若是上座長老初始重於戒學，讚歎制戒，如是長老我所讚歎，以其初始樂學戒^①故。大師所讚歎者，餘人亦當與相習近親重，同其所見；同其所見故，於未來世，彼當長夜以義饒益。是故於彼長老比丘常當讚歎，以初始樂學戒故。中年、少年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四三（八三一）^②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諸上座長老比丘初始不樂學戒、不重於戒，見餘比丘初樂學戒、重於戒、讚歎制戒者，彼亦不隨時讚歎，我^③於此等比丘所亦不讚歎，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所以者何？若大師讚歎彼者，餘人當復習近親重，同其所見；以同其所見故，長夜當受不饒益苦。是故我於彼長老……中年、少年亦復如是，樂學^④戒者，如前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四四（八三二）^⑤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⑥。何等爲三？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何等爲增上戒學？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是名增上戒學。何等爲增上意學？若比丘離諸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是名增上意學。何等爲增上慧學？若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增上慧學。」

①「學戒」，麗本作「戒學」，今依據元、明二本改作「學戒」。

②本經說明世尊不讚歎不樂學戒者，讚歎樂學戒者。增支部 (A. 3. 90. Paṅkadhā) ② 崩伽闍

③「我」，宋本作「美哉」二字。

④宋本無「學」字。

⑤本經說明戒、定、慧三學。增支部 (A. 3. 88. Sikkhā) ② 諸學、雜阿含卷二十九第八二九經。

⑥三學 (tisso sikkhā) (EJ)。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三學餘經，如前念處說。

如禪，如是無量、無色。如四聖諦，如是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四道、四法句、止觀修習，亦如是說。

八四五（八三三）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毘舍離^②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時，有善調象師離車^③，名曰難陀，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告離車難陀言：「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④者，欲求壽命，即得壽命；求好色、力、樂、辯、自在即得。何等爲四？謂佛不壞淨成就，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我見是聖弟子於此命終，生於天上，於天上得十種法。何等爲十？得天壽、天色、天名稱、天樂、天自在，天色、聲、香、味、觸。若聖弟子於天上命終，來生人中者，我見彼十事具足。何等爲十？人間壽命、人好色、名稱、樂、自在、色、聲、香、味、觸。我說彼多聞聖弟子不由他信、不由他欲、不從他聞、不取他意、不因

他思，我說彼有如實正慧知見。」

爾時，難陀有從者，白難陀言：「浴時已到，今可去矣！」

難陀答言：「我今不須人間澡浴，我今於此勝妙法以自沐浴，所謂於世尊所得清淨信樂。」

爾時，離車調象師難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八四六（八三四）^⑤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毘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者，不於人中貧活而活，不寒乞

① 本經說明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命終時得生天上，得十種法。相應部 (S. 55. 30. Licchavi) ① 離車 or Nandaka ② 難陀

② 毘舍離 (Vesāli) (巴)，地名，位於東印度。

③ 善調象師離車 (Licchavimāhamatta) (巴)，離車，是跋耆國毘舍離城中的一種種族，屬利帝利種。

④ 不壞淨 (aveccappasāda) (巴)，堅信不移。

⑤ 本經說明成就四不壞淨者，生活自然富足。相應部 (S. 55. 44-45. Mahaddhana) ① 大寶 or Adḍha ② 富者

，自然富足。何等爲四？謂於佛不壞淨成就，法、僧、聖戒不壞淨成就。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四七（八三五）^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王七寶具足，成就人中四種神力，王四天下^②，身壞命終，生於天上。雖復轉輪聖王七寶具足，成就人間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然猶未斷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轉輪王不得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不成就故。」

「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家家乞食，草蓐臥具；而彼多聞聖弟子解脫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彼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四八（八三六）^③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起^④哀愍心、慈悲心。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汝當爲說四不壞淨，令入令住。何等爲四？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於聖^⑤戒成就。所以者何？若四大——地、水、火、風有變易增損，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彼無增損變異者，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成就，若墮地獄、畜生、餓鬼者，無有是處！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

① 本經說明轉輪王具足七寶，成就四種神力，王四天下，仍未斷輪迴之苦；然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家家乞食，而解脫輪迴之苦，其緣故在於有無成就四不壞淨。相應部 (S. 55. 1. Rājā W)

② 四天下：東西南北四大洲。東勝神州、南瞻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此等四洲是印度舊說，佛陀說法時，常引其說。

③ 本經說明四不壞淨不變易增損，若成就四不壞淨，則可不墮三惡趣。相應部 (S. 55. 16-17.)

Mittānāmacca 朋友)，參閱相應部 (S. 56. 26. Mitta 友)。

④ 「起」，宋、元、明、聖四本均作「趣」。

⑤ 聖本無「聖」字。

淨，聖戒成就，亦當建立餘人，令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四九（八三七）^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信人者，生五種過患，彼人或時犯戒違律，爲衆所棄。恭敬其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②，衆僧棄薄，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衆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信敬人生初過患。」

「復次，敬信人者，所敬之人犯戒違律，衆僧爲作不見舉。敬信彼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而今衆僧作不見舉，我今何緣復入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衆僧；不敬衆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二過患。」

「復次，彼人若持衣鉢，餘方遊行。敬彼人者，而作是念：我所敬人著衣持鉢，

人間^③遊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得恭敬衆僧；不敬衆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三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捨戒還俗。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捨戒還俗，我今不應入彼塔寺。不入寺已，不敬衆僧；不敬衆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四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身壞命終。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今已命終，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寺故，不得敬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故，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五過患。」

「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① 本經說明敬信人之五種過患。應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② 「敬重」，麗本作「重敬」，今依據宋、元、明、聖四本改作「敬重」二字。

③ 「人間」，宋、元、明、聖四本均作「餘方」。